

河北省农业广播电视学校

冀农广校函〔2024〕14号

河北省农业广播电视学校 关于推荐河北省示范农民田间学校的通知

各市（含定州、辛集市）农业广播电视学校，雄安新区管委会公共服务局：

为促进农民田间学校高质量发展，充分发挥河北省示范农民田间学校在农民教育培训中的示范、引领和带动作用，根据河北省农业农村厅《关于加强农民田间学校高质量规范化建设管理工作的意见》（冀农字〔2023〕118号）文件精神，从2024年起开展河北省示范农民田间学校推荐申报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申报条件

各市、县校要严格按照修订的《河北省示范农民田间学校建设管理规范》文件要求，组织符合条件的农民田间学校进行申报，已是全国共享农民田间学校的不再申报，省校根据申报情况择优认定。

二、申报程序

根据自愿申请原则，采取先申报、再评审的形式，具体程序

为：

（一）农民田间学校提出申请；

（二）县、市农广校进行初审；

（三）市农广校向省农广校推荐；

（四）省农广校组织相关专家审核申报材料，并视情况进行实地调研，核实相关情况；

（五）经审核符合标准的，由省农广校进行公示，接受监督。经公示无异议，认定为“河北省示范农民田间学校”，授权制作和悬挂统一标牌。

三、申报材料

1. 河北省示范农民田间学校申报表；
2. 提供农民田间学校教学固定场所等设施条件证明；
3. 提供农民田间学校教学示范基地条件证明；
4. 提供确定的辅导员证明材料；

以上材料纸质版和电子版须同时报送。

四、申报要求

（一）请各级农广校高度重视，结合当地工作实际，认真组织申报推荐。坚持客观公正、严格标准，做到优中选优，着重申报设施好、专业精、教学强、有经验、受好评的农民田间学校。

（二）被推荐的农民田间学校要认真填写申报表，如实提供法人证书、奖励荣誉、宣传报道、视频截图等相关证明材料。

（三）各市农广校要对推荐材料真实性进行审核，2024年7

月 7 日前将申报材料报省校体系督导科。

联系人：马铭 联系电话：0311-85826886；13731158311

通讯地址：石家庄市槐中路兴苑街 4 号 505 室

电子邮箱：ngxtixidudaoke@126.com

附件：河北省示范农民田间学校申报表

河北省农业广播电视学校

2024 年 6 月 20 日



附件

河北省示范农民田间学校申报表

一、单位基本情况				
单位名称				
通讯地址				
法人代表		联系电话		职务
单位类型 及级别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示范家庭农场;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示范农民专业合作社;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;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现代农业产业园;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现代农业示范区;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(请填写具体内容): __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国家级;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省级 ;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地市级;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县级			
二、生产经营基本情况				
产业类型				
产业规模	总资产规模: _____万元; 企业是否有注册商标和品牌?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
三、农民教育培训基本情况				
教室	教室一次性可容纳人数: _____人			
实训条件	供学员动手实操的实训场地容纳人数: _____人;			
食宿条件	供农民学员餐饮容纳人数: _____人; 供农民学员住宿容纳人数 _____人;			
高素质 农民培育	是否承担国家或地方的高素质农民培育实训任务 (含承担现场教学点任务)?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;			

<p>特色课程</p>	<p>特色课程一： 特色课程二：</p>
<p>四、依托 主体产业 情况</p>	<p>介绍依托主体的产业规模、业态模式、示范作用等，并另附证明材料，字数控制在 1000 字以内。 (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：1. 企业规模；2. 是否具有自主知识产权，如研发新品种、新技术、新装备、新模式或获得专利等；3. 是否有必要的教室、桌椅、LED 大屏、音响等教学设备和实操设备；4. 是否与农户建立有效的利益联结方式，带动农户增收致富；5. 是否获得实验基地、产学研教学实训基地、创新驿站等)</p>

